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淑芬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64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66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淑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並審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為工人、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

01 之安全帽1頂，並未扣案，亦尚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，為避
02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
03 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
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巫茂榮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9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-----
24 **【附件】**

2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6 114年度偵字第38646號

27 被 告 王淑芬（略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**犯罪事實**

31 一、王淑芬於國114年5月24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0巷00弄0號前，見章志平所有之安全帽1頂擺放於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
03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，得手
04 離去。

05 二、案經章志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淑芬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竊取安全帽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章志平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告訴人之安全帽遭竊之事實。
3	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光碟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王淑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陳建勳